

华南师范大学2014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 (MPA) 招生简章

本站记者 2013-6-19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1933年，是一所有着70多年的悠久历史、学科门类齐全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和广东省省属重点大学。学校设有25个学院和1个学系。现有4个国家重点学科(含1个重点培育学科)，9个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2个广东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15个广东省二级学科重点学科。有1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3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涉及到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12个学科门类。有15个博士后流动站。学校现有博士生导师340人、硕士生导师1009多人。在师资队伍中，有中国科学院院士(含双聘)7人、外籍院士4人、“千人计划”入选者4人、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2人，长江学者6人、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者7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5人、国家级教学名师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6人、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1人。拥有教育部“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2个、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2个。华南师范大学雄厚的师资力量和教学科研实力，为开展MPA硕士教育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华南师范大学2013年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面向全国招生(专业代码125200)。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为适应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要求而设立，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德才兼备、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公共管理人才。

二、招生专业方向

①行政管理 ②教育管理

三、课程设置

1.核心课程：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设置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公共管理学、公共政策分析、政治学、公共经济学、社会研究方法、英语等7门核心公共课程。

2.专业课程：每个方向设置5门专业课程。

3.选修课程：若干门。

四、报考条件

2010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在职人员。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考生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经省级人事部门审查盖章。

非政府部门管理人员录取比例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人数的20%。

五、报名方法

资格自审→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准考证发放四个步骤。

1.资格自审：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考条件(本简章所列第一点)的规定进行，符合报考条件的方可报考，如不满足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将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2.网上报名：

考生在2013年6月20日至7月10日期间登录全国统一报名网站“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按网站说明和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缴费和上传照片，生成并打印《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3.现场确认：

考生在2013年7月12日至15日期间持该《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和学位证书以及现场确认点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到指定的现场确认点验证、确认报名信息。

现场确认点有3个：①广州市五山华南理工大学西湖厅二楼、②广州市解放北路桂花岗东1号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文科楼大厅、③深圳市南海大道3688号深圳大学文科楼H3-

101(北校门进入右转约300米处)。现场确认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现场确认地点为本人网上报名所选择的报名点（现场确认点所在城市，即为考点所在城市）。现场确认点如有变更，将在我办网页通知，敬请留意。

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持规定的身份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至现场确认点，由工作人员核验，通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验证报名信息，并拷贝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内数码照片文件（持护照者除外），本人在现场打印生成的《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一律不得更改。专业学位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现场确认点只接受在网上已经成功填写、提交报名信息并获得网报编号、缴交报名考试费并成功上传照片、且选择该报名点的报考者报名。若只在网上报名而未到指定的现场确认点办理相关手续的考生，本次报名无效。

广东省外考生可在当地报考，具体请咨询当地省学位办。

4. 准考证发放

考生务必于2013年10月17日后自行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考试地点准考证上注明），省学位办不再另行发放，我办亦不另行通知。

六、考试科目、时间

全国联考科目：英语、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含公共管理基础、语文、数学、逻辑）。

全国联考时间为2013年10月27日。

七、考试参考书

英语：《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版）

上述联考大纲及相关复习资料各地相关书店均有售。

八、复试和录取

复试分数线由我校根据考生的联考成绩自主划定。

上线考生须经过复试才能录取，复试包括三个环节：资格审查和政治理论考核、综合能力面试。

资格审查：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已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表原件、身份证和大学本科毕业证（若有学士学位证须附加）原件和复印件到我校研招办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由考生在考试成绩发布后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本人签名后将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推荐意见及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持省级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资格审查。非政府部门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资格审查时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经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后果由考生自负。

复试的具体事宜和安排届时会在我办网页公布。

九、培养费用

学费共48000元，分三学年交清。

十、培养方式

采取集中授课或周末学习的方式，学制为三年。

十一、学位授予

对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员，授予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

十二、联系方法

（1）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213863 传真：020—85211115

通讯地址：广州石牌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301室）

邮政编码：510631

E-mail：yjshc2@scnu.edu.cn

（2）华南师范大学MPA教育中心办公室：

罗老师 黄老师 电话：39310586

